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55801/155802

债券简称：19 宝钛 01/19 宝钛 0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建亚、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调整，终止引入战略投资者。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投资者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建亚、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艳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建亚、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艳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日

（二）主要内容

1.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双方就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告终止，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宝钛股份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退还乙方所支付的保证金及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所滋生的利息。

3. 经双方确认，双方就原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原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终止向对方提起任何请求、主张或追究违约责任。

4. 双方之间发生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宝钛股份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王艳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各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与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5. 公司与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6. 公司与严建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7. 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8. 公司与王艳《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